

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正文目录

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规划对象.....	2
(四) 适用范围和规划期限.....	3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3
(一)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3
(二) 地质灾害现状.....	4
(三) 地质灾害防治取得的成效.....	6
(四)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7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规划目标.....	12
三、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及管控措施.....	14
(一)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14
(二) 地质灾害管控措施.....	16
四、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	17
(一) 重点防治区.....	17
(二) 次重点防治区.....	18
(三) 一般防治区.....	19
五、数据库建设.....	20
(一) 数据库目标.....	20
(二) 数据库的形式和功能.....	20
(三) 数据库建设流程概述.....	21
(四) 数据库成果.....	22
(五) 数据库建设工作量.....	22
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23

(一) 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	23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数据库建设.....	27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31
(四) 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33
(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	34
七、工作安排与经费匡算.....	35
(一) 工作安排.....	35
(二) 经费匡算.....	36
八、保障措施.....	37
(一) 组织保障.....	37
(二) 制度保障.....	39
(三) 资金保障.....	40
(四) 科技保障.....	41
(五) 抢险救灾措施.....	41
(六) 公众意识保障.....	42

附 图

附图 1：伊春市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程度分区图（1:10 万）

附图 2：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1:10 万）

附 表

附表 1：伊春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附表 2：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附表 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部署表（2021-2030 年）

附表 4：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部署表（2021-2030 年）

附表 5：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部署表（2021-2030 年）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同时为满足伊春市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求，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关于开展地（市）地质灾害调查及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黑国土资函〔2004〕166号）并与《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伊政发〔2021〕4号）衔接，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问题和关键环节以及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的工作思路，结合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编制《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

（二）编制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2）《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
- （3）《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
- （4）《黑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4年）；
- （5）《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黑政发〔2002〕19号）；

(6)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伊政发〔2021〕4号)；

(7) 《关于开展地(市)地质灾害调查及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黑国土资函〔2004〕166号)；

(8)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T/CAGHP017-2018)；

(9) 《黑龙江省伊春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2006年)；

(10) 《伊春市地质灾害现状调查报告》(2020年)；

(11) 《伊春市(市本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2022年)；

(12) 《大箐山县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2022年)；

(13) 《丰林县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2022年)；

(14) 《嘉荫县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2022年)；

(15) 《南岔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2022年)；

(16) 《汤旺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2022年)；

(17) 《铁力市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2022年)。

(三) 规划对象

《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类型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四）适用范围和规划期限

1.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伊春市所辖的10个县级行政区，包括4个市辖区、1个县级市、5个县，分别是伊美区、乌翠区、友好区、金林区，铁力市，汤旺县、丰林县、南岔县、大箐山县、嘉荫县，总面积32759平方千米。

2. 规划期限

根据规划区内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危害程度及危害性将地质灾害规划分两期进行。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规划为2021-2025年，远期规划为2026-2030年，5年进行一次规划修编。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伊春市辖10个县级行政区，包括4个市辖区、1个县级市、5个县，分别是伊美区、乌翠区、友好区、金林区，铁力市，汤旺县、丰林县、南岔县、大箐山县、嘉荫县。伊春市总人口112.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92万人；乡村人口20.5万人。全市辖有一个民族乡，即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13个民族村，其中铁力市有8个朝鲜族村；南岔县有1个朝鲜族村；嘉荫县有3个俄罗斯民族村，1个鄂伦春民族村。

伊春市委、市政府面对市场经济的挑战和机遇，积极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优选了木材精深加工、森林生态旅游、生态畜牧、北药和绿色食品等，作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强力推进。全市共建有15个旅游区、100多处旅游景点，已开发建设了五营国家级森林公园、金山屯大丰河漂流、美溪回龙湾度假村、南岔仙翁山风景区、朗乡绿色度假旅游区等。因此，这里被誉为中国黑龙江小兴安岭上的绿色明珠。目前，伊春市已建成国家级森林公园9处，国家级地质公园2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处，省级森林公园18处，省级自然保护区8处。国家A级旅游景区30家，其中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11家；3A级景区18家。S级旅游景区3家，其中4S级2家；1S级1家。国家级狩猎场1处，省级狩猎场3处，同时建设多条国道、省道及乡镇道路。随着人类经济活动范围的扩大，人类对地质环境的破坏也在逐步增加。

（二）地质灾害现状

1. 地质灾害类型、规模

伊春市地质灾害类型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以崩塌为主。

2021 -2023 年开展了伊春市（市本级）及各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截止 2024 年 10 月，全市目前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70 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其中市本级增加 1 处，南岔县增加 2 处，铁力市增加 3 处，全部为崩塌）；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其中丰林县核销 2 处，嘉荫县核销

2 处，大箐山县核销 2 处，铁力市核销 3 处)。其中崩塌 61 处，占 87.14%；泥石流 6 处，占 8.57%；滑坡 1 处，占 1.43%；地面塌陷 2 处，占 2.86%；小型规模 65 处，占 92.86%；中型规模 5 处，占 7.14%；无大型及以上隐患点。地质灾害潜在威胁人口 0.24 万，威胁财产 5640 万元。

2. 地质灾害发育特征

伊春市地质灾害受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植被覆盖率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等条件影响的控制，具有点多面广、时空分布不均、暴发时段集中等特点。

(1) 空间分布规律

按行政单元分，伊春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依次为南岔县 36 处，占 51.4%；大箐山县 8 处，占 11.4%；伊美区 9 处，占 12.9%；乌翠区 1 处，占 1.4%；金林区 6 处，占 8.6%；嘉荫县 5 处，占 7.1%；铁力市 4 处，占 5.7%；汤旺县 1 处，占 1.4%。具有明显的南多北少的特点。

伊春市位于小兴安岭东南段，地形复杂，地势属低山丘陵区，分布有狭长的山间河谷及山间盆地。地貌类型为花岗岩基浑圆状低山、丘陵，剥蚀熔岩丘陵，泥砂砾石质山间平原和泥砂质河谷平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花岗岩基浑圆状低山、丘陵区道路及河谷两侧。

(2) 时间分布规律

按年份分布特征：地质灾害年分布特征与年降雨量呈正相关，降雨量相对大的年份地质灾害发生频率高。

按月份分布特征：每年 6-9 月是地质灾害高发期，地质灾

害受降雨影响显著。区内地质灾害受降雨影响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特点：受强降雨作用的影响，地质灾害具有瞬时发生的特点；在强降雨反复、长期影响的作用下，同一处地质灾害复发的特点；地质灾害的发生时间与降雨规律性一致的特点。

（3）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度影响规律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伊春市人类经济活动加剧，毁林开荒造田诱发泥石流地质灾害；修建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诱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地下采矿诱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人类工程活动诱发的灾害比例明显增高。伊春市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人口相对集中、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烈的低山丘陵支谷地带。

（三）地质灾害防治取得的成效

伊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政府、社会等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众多治理工程，极大提升了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基础工作

2006 年，伊春市下辖各县（市、区）和市本级已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1:10 万）；2016-2017 年开展黑龙江省地质灾害核查项目；2021-2023 年开展了伊春市（市本级）及各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基本查明伊春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类型、发育特征及其危害，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分区、确定重点防治区。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基本建立市、县（区）、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包括市、县（区）、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地质灾害二级监测网络。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不断扩大。伊春市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联动机制，共同对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过程进行研判，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为各级政府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危害提供数据支撑，为保障人民生命与财产安全提供指导信息。

3.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000-2020 年间，伊春市共开展地质灾害工程勘查与治理项目 17 个，总投资 7647.98 万元。

（四）地质灾害防治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1.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代防灾减灾新理念 and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防御标准。伊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出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2. 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伊春市地形地质条件较复杂，加之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伊春市地质灾害仍将呈突发多发态势。为推动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亟需制定新时期的地质灾害防治目标和任务。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随着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的准备开展、监测预警网络的逐渐完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实施，消除部分灾害点的安全隐患，总体上有效的降低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地质灾害的发生次数在逐渐降低，有力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但是从总体上看，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长期以来受地方经济条件限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严重不足，监测预警信息化程度较低，预警预报能力严重不足；地质灾害治理推进缓慢，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还没有解除威胁。

从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角度出发，伊春市地灾防治工作仍存在明显的不足和短板，亟待解决。

（1）地质灾害预警预测信息化水平低

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和位移、雨量及变形等方面的智能化监测设备的应用基本为零，视频会商与指挥系统尚未建立，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尚未起步，地面塌陷的监测网络尚未建设。

（2）群测群防的覆盖范围与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后

伊春市地质灾害点的群测群防整体覆盖率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远未实现专业化、信息化，监测以巡查人员目视、拍照、皮尺测量等简易方式为主，没有设置专业监测点。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结果准确度差，基层群防人员的工作状态属

“无责任的义务”，群测群防的组织程序、管理办法、岗位职责、奖惩机制、技术保障、经费来源都尚未明确。

（3）县、乡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近年来，由于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职责边界不清，县、乡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人员严重不足，特别是乡镇队伍不稳定、新手多，基层防灾人员数量素质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缺人员、缺经费等成为县乡地灾防治的普遍问题，防灾意识和技术支撑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4）地质灾害治理资金投入不足

2000-2020年间，伊春市共开展地质灾害工程勘查与治理项目17个，总投资7647.98万元。根据上一轮伊春市地质灾害区划报告需要重点治理的地质灾害点32处，资金投入略显不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围绕“少伤亡、少损失”的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中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相贯通、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持续推进调

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支撑、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数智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伊春市地质灾害灾前预防及应急避险、快速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把地质灾害防治与伊春市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减灾效益协调持续发展，推进伊春市生态旅游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压实责任，分级负责

构建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地质灾害的认定，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负责”原则，强化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和监管责任，不断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

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坚持系统观念，突出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部署、注重实效，

有效解决地质灾害防治突出问题。

4. 科技赋能，数智管控

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协）会以及技术专家的合作，强化基础调查和课题研究，加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应用支撑，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多源融合应用，促进地质灾害防治智慧管控、科学预防，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努力把地质灾害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5. 整合资源，统筹力量

整合自然资源、应急、发改、财政、水利、交通、住建、文旅和农业农村各部门政策资源，共同发力、集中攻坚，打歼灭战。

6. 生态优先，绿色治理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工程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以自然修复为主。将地质灾害治理与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同步规划、系统修复，从根本上消除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分区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依据，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7. 民众参与，群测群防

防治地质灾害除了依靠各级政府外，尤其需要社会民众的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需通过宣传和专门培训等形式在民众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广泛开展群众性防灾抗灾工作，建立并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减少灾害损失。

（三）规划目标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和管理责任体系，系统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应急支撑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科学识别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精准性，提高基层防灾意识和能力，动态掌握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到 2030 年，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管体系，全面查清伊春市地质灾害现状、危险性和危害程度，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使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得到整治；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隐患，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由被动应急状态转变为有组织的、专业的、主动的和有预见性的工作，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地质灾害的发生率明显降低。以分类分级处置为主线，通过不同层次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多种手段的监测预警、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和应急能力建设大幅提高伊春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1. 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调查与风险评价。利用综合遥感手段圈定地表疑似隐患点，并进行现场核查。全市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全面覆盖，开展人口聚集或风险较大的重

点乡镇（街）1:1 万调查评价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段进行风险评价，基本掌握伊春市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和变化特征，作为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工作的基础。

对伊春市 10 个县（市）区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工作，面积 32759km²，其中重点调查区面积为 10919km²，一般调查区面积为 11840km²，主要查明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和基本特征。重点针对人口聚集或风险较大的重点乡镇（街）开展 1:1 万调查评价及区内重点隐患点勘查工作。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数据库建设

推进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监测掌握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及时进行风险预警。针对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构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预警网络以及气象预警体系。在此过程中，加强简易、实用监测仪器的安装，通过专业队伍驻地指导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群测群防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提高监测预警精准度。实现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群专结合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风险中等及以上等级的地质灾害隐患自动化专业监测覆盖率提高至 50%；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高预报精度，实现全覆盖。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针对风险高、治理措施复杂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振兴、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加大工程治理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针对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采取排危除险措施，消除隐患威胁。对威胁村屯、

城区、景区、公铁路等基础设施，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易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计划完成工程治理 5 处。

4. 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购买并应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与防治技术的装备，推进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标准体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地质灾害科技支撑，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水平。

三、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及管控措施

（一）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主要依据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及性质、地质构造等地质环境背景条件，按不同地质灾害类型、时空分布规律及其发展趋势，结合大气降水和人类活动等动力条件等致灾因素，把孕灾条件类似、灾害发生种类基本一致、历史上地质灾害事件频率相近、灾害规模和危害程度相当的区域量化并归类划分，最终形成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图。基于伊春市现状地质灾害的发育分布特征和地质环境条件，根据《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T/CAGHP017-2018），并参照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伊春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级，伊春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划分结果如下：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伊春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总面积 $1.03 \times 10^4 \text{km}^2$ ，现有各类

隐患点 67 处，占总数的 95.7%，共有 15 个亚区，其中面积较大的 2 个亚区编号分别为 A_I 、 A_{II} 。高易发区均为低山丘陵地貌，地质构造复杂，工程地质岩组自身稳定性差且耐受降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因素的强度低，地质灾害点集中发育且危害大。

A_I ，本区高易发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 $0.68 \times 10^4 \text{km}^2$ ，分布于伊美区城区-金林区城区-南岔县城区-大箐山县城区-铁力市城区-浩南公路（浩良河至南岔）两侧一定宽度范围，总体呈条带状。本区主要河流有呼兰河、汤旺河等，工程地质岩组主要为风化破碎的花岗岩，地质构造复杂，构造线密集，人类工程活动强度较大。地质环境条件、降雨及人类活动等影响因素决定了本区高度易发上述各类地质灾害。

A_{II} ，本区高易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面积 $0.25 \times 10^4 \text{km}^2$ ，分布于嘉荫县境内黑龙江沿岸一定宽度范围，总体呈条带状。本区主要河流为黑龙江，工程地质岩组主要为风化破碎的花岗岩，地质构造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度较大。地质环境条件、降雨及人类活动等影响因素决定了本区高度易发上述各类地质灾害。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本区中易发崩塌地质灾害，现有崩塌隐患点 2 处，面积 $0.84 \times 10^4 \text{km}^2$ ，共有 62 个亚区，分布于各个县（市、区）内以及高易发区的外围，低山丘陵区，地貌单元以褶断剥蚀低山丘陵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地层岩性以大面积分布的花岗岩、变质岩、砂岩等为主，岩体节理裂隙发育，风化程度较严重，结构较松散破碎，部分沟谷斜坡表面植被覆盖少，坡体内发育基岩裂隙

水；强降雨是该区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本区低易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 $1.02 \times 10^4 \text{km}^2$ ，共有 33 个亚区，分布于各个县（市、区）内，现有地面塌陷隐患点 1 处，本区岩性以较破碎的岩浆岩、砂岩为主，林地覆盖率较高，丘陵区沟谷汇水区内广泛分部第四系松散堆积物，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因素的干扰强度低。

4.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

伊春市地质灾害非易发区面积 $0.41 \times 10^4 \text{km}^2$ ，共有 27 个亚区，主要分布于嘉荫县、丰林县、友好区、伊美区、铁力市，其他县区零星分布，无地质灾害隐患点。本区地形较平缓，周边地质环境较好，岩性以完整坚硬的岩浆岩为主，生态林地覆盖率高，人类工程活动的强度较低。

（二）地质灾害管控措施

1. 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识别，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价基础上，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动态管控机制，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掌握地质灾害变化趋势，进行风险研判，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信息，形成风险管控清单，支撑应急响应。

2. 地质灾害源头管控

在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引导工程建设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风险较低地区疏

解。对于确需在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的工程活动，应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风险区划结果作为工程建设的基础依据，提前采取避让或者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监测设施。对已实施地质灾害治理的区域，不再审批可能加剧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四、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

根据伊春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发育特征及其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现状，结合《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伊政发〔2021〕4号），按照轻重缓急将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隐患点危险性大、危害性大、受威胁对象等级高。次重点防治区隐患点危险性小、危害性小、受威胁对象等级低。一般防治区内无隐患点，以预防为主。

（一）重点防治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指根据地质灾害现状和需要保护的對象而提出的应当给予重点防护的区域。根据《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T/CAGHP017-2018），存在危险的人口密集居住区（城市、集镇、村庄）、重要基础设施（交通干线、通信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文化遗产、地质遗迹）等所涉区域划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内的隐患点危险性大、危害性大、受威胁对象等级高。伊春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兼顾高易发区、重要地质灾害

隐患点、重要受威胁对象综合圈定。重点防治区共计 3 个，分别为 ZD1 区、ZD2 区、ZD3 区，总面积 5043.03 km²。规划期内对重点防治区危险性和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ZD1 区主要分布于黑龙江沿岸，面积 1382.79 km²。发育有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崩塌 2 处共计 3 处。受威胁对象有嘉荫县向阳乡茅兰沟风景区、黑龙江沿岸国防公路、嘉荫县城。对威胁黑龙江沿岸国防公路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其余以巡查监测为主。

ZD2 区主要分布于汤旺县石林景区-丰林县新青林场、泉林林场-乌拉嘎镇一带，面积 829.69 km²。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泥石流 2 处共计 3 处。受威胁对象有汤旺县石林景区、泉林林场、乌拉嘎镇，主要防治措施以巡查监测为主。

ZD3 区主要分布于伊美区-金林区-南岔县-大箐山县-朗乡镇-浩南公路（浩良河至南岔）沿线一带，面积 2830.55 km²。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49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2 处，共计 52 处。受威胁对象有伊春市城区、伊鹤公路、金林区城区、南岔县城区、大箐山县城城区、朗乡镇、G222 公路、浩南公路。对威胁南岔县团结委等人口密集区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安排综合治理工程；对威胁各级别公路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其余以巡查监测为主。

（二）次重点防治区

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较小的交通支线等所涉区域划定为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隐患点危险性小、危害性小、受威胁对象等级低。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兼顾高-中易发区、较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次重要受威胁对象综合圈定。次重点防治区共计 2 个,分别为 CZD1 区、CZD2 区,总面积 993.9 km²。规划期内对次重点防治区危险性和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CZD1 区主要分布于神树-桃山-二股营林所一带,面积 590.13km²,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受威胁对象为村-镇级公路,对隐患点危险性和危害性略大的 1 处崩塌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其余以巡查监测为主。

CZD2 区主要分布于南岔县浩良河经营所-南岔县翠岗林场公路沿线、朗乡镇巴兰河农场-朗乡镇新东林场公路沿线一带,面积 403.77 km²。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泥石流 3 处,共计 6 处。受威胁对象为村-镇级公路,隐患点危险性和危害性较小,主要防治措施以巡查监测为主。

(三) 一般防治区

地表植被覆盖率高的低山丘陵区、地势平缓的河谷平原地区、人类工程活动强度低、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地区划定为一般防治区,编号为 YB 区,面积 26722.07 km²。该区暂时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也无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存在冻土冻融、水土流失等缓变性地质灾害。

该区只对未来工程建筑有一定影响,不需单独治理,当该区有工程建设时,结合工程建设进行防治。这些地区地质灾害

的防治重点应以预防为主，避免和减小人类不合理工程活动，切实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在下一轮规划期（2031—2040年）内，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在5年修编中提出必要的防治措施。

五、数据库建设

（一）数据库目标

为直观、精确地反映伊春市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规划成果，建立包含野外调查数据和项目专题成果（含图件）在内的可分类、可查询、可统计、可更新的项目专题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库。

数据库的建立将使伊春市的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规划成果能持续、广泛地应用在地质信息管理和地质灾害评估方面，并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等建设用地选址、复垦方案审批中，告知建设单位避让和评估地质灾害风险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区地质灾害防治与管理和社会经济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数据库的形式和功能

项目专题成果以报告、图件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的集合形式存储。其中空间地理信息库的数据可分为要素类数据和关系类数据，通过对空间位置信息和对应数据属性的联结实现对空间地理信息的管理。

空间地理信息库以ArcGIS数据库的形式存储以保证通用性和易用性，能实现对地质灾害空间数据的管理、检索、查询，

具有以下功能：

1. 数据信息浏览功能

提供图形数据的缩放显示和图形的漫游，同时实现图元数据属性的显示。

2. 提供数据的查询功能

提供地质灾害点、易发分区、防治规划等数据的检索查询功能，提供统计、模糊查询等功能。

3. 数据信息的编辑功能

对库中数据进行增删及内容的修改操作。

4. 输出功能

数据库具有将检索的结果进行打印、存盘及以其它系统的格式输出的功能。

5. 空间分析功能

可与其它具有空间地理位置信息的数据（如行政区划、地籍、矿区等点、线、面坐标）叠加进行地质灾害影响或地灾防治规划空间分析。

（三）数据库建设流程概述

完整、齐全的第一手资料是建立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的基础，也是对地理信息空间数据进行空间分析的前提。因此，在做数据库之前，须对有关资料进行全面整理，以满足建库需求。

1. 对项目区基本地理信息和地质灾害信息进行前期数据采集整理，并按照规范入库，建立基本地理信息数据库。

2. 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对野外调查数据进行精度和属性检

查并同步录入数据库，建立专项数据集。

3. 整合项目区地理空间信息，并按照标准划分专业图层，形成项目区地质灾害调查实际材料图、易发程度分区图及防治规划图等专题成果数据库。

4. 对最终录入的数据质量进行多层次的自检、互检，保证空间数据库内容的精度和质量。

5. 分别按照所建图层统计数据库实物工作量，并汇总各数据库的总体工作量和建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补充内容，编写数据建库报告。

6. 提交数据库及相关附件等以供验收。

（四）数据库成果

1. Arcgis 数据库

项目地理数据采用 Arcgis 数据库保存，格式为*.mdb，内含两个要素数据集：基本地理数据集、地灾防治数据集。坐标参数为 CGCS_2000 大地坐标系。

2. 专题图件

项目专题图件包含：伊春市地质灾害调查实际材料图、伊春市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程度分区图、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比例尺均为 1:10 万，坐标参数为 CGCS2000_GK_Zone_22。

（五）数据库建设工作量

数据库实物工作量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专题图件部分不再赘述。Arcgis 数据库录入实物工作量共计 10 组具有实际意义的要素类数据，录入要素数共计 17805 个，有效录入属性

共计 8229 条。

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一) 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

1.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

(1) 工作目标

实现伊春市 10 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全覆盖及高、中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全覆盖，建成动态更新的伊春市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完成市、县二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基本掌握伊春市地质灾害风险底数。

(2) 主要任务

① 10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

综合运用高分辨率多光谱光学影像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等技术,对 10 个县(市、区)开展 1:50000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面积 32759km²,并对人口较为集中的城镇、重点工程区、风景旅游区等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约为 1000km²,开展 1:10000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圈定地表重点变形区和疑似隐患点。针对地质灾害隐患识别成果开展地面核查,初步查明基本特征和变化趋势。地面核查工作,是对遥感解译结果的检查和核实。对位于县城、集镇、重要建筑工程、交通线及其它重要场所附近的地质灾害体解译程度很高,前人研究程度较深者外,尽可能全部进行野外验证。

② 10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伊春市 10 个县市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面积 32759km²，其中重点调查区面积为 10919km²，一般调查区面积为 11840km²。主要查明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和基本特征。

对工作区开展区域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调查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类型、斜坡结构类型等成灾地质环境条件，找出区域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及其主控因素；重点调查地质灾害隐患所处区域微地貌、易崩易滑地层、软弱层、风化程度、岩体结构、节理裂隙、地下水、斜坡变形特征、形成因素、致灾范围等，分析地质灾害隐患的稳定性、易发性和危险性。对重点调查区（段、点）以地面调查的方式，选取以城镇、村庄、安置点、学校、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交通生命线等为主要调查路线，对区内地质灾害点进行详细调查和核实；对一般调查区，主要选择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地质灾害容易发生，人口相对较集中，危害性相对较大的具有代表性的区段等进行调查，并做到村村必查。

③ 地质灾害点与隐患点、隐患区段测绘与勘查工作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危及县城、集镇（乡镇）、矿山、主要公共基础设施、主要的居民点的重大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隐患区段，采用地面调查与工程地质测绘、钻探、物探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对其实施控制性测绘与勘查，主要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稳定性和风险。测绘比例尺不小于 1:2000，勘查按照相关灾种地质灾害勘查规范执行。

④ “一库两区划”

一是伊春市地质灾害数据库动态更新。依托国家、省级地

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分布式网络基础设施，健全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地质灾害数据库，集成相关领域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实现伊春市地质灾害数据库动态更新。

按照《1:50000 地质灾害调查信息成果技术要求》进行数据选择和生成，建立分层文件并标准化命名。基础地理部分可采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发布的 1:5 万等空间数据作为基础，根据规划需要进行补充和删减；基础地质部分可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制作的 1:50 万、1:20 万等地质图数据库进行适当简化；或将数据库中已有的可用基础空间数据，根据《技术要求》分层整理。其它相关图件可采用图形扫描矢量化，经过点线编辑、图面检查、图形校正、建立拓扑（对于公共弧段建立统一的拓扑关系，其他无公共弧段的单独图层可分层建立）等过程完成。规划专题图层可由图形扫描矢量化等上述步骤进行输入，如果收集到有拐点坐标的资料，则必须使用 GIS 软件中的空间多边形及点位生成功能自动生成空间多边形及点位的矢量数据。

二是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在孕灾主控地质条件组合划分和孕灾特性评价的基础上，总结调查区内地质灾害孕育规律，开展地质灾害分区评价，并对不同分区孕灾地质条件进行说明。充分考虑地质灾害危险性和承灾体类型、易损性等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开展 10 个县（市、区）的 1:5 万地质灾害易发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评价，并编制地质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

a. 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与区划

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采用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法，按照不同地质灾害类型分别评价，形成以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主的易发程度分区。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 4 个等级。

b.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与区划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应在易发性分区的基础上，采用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为辅的方式，综合分析、计算不同工况下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规模或强度，影响范围等。地质灾害危险性划分为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中等危险区、低危险区 4 个等级。

c.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

核查每一个可能造成风险的危险区段的影响范围、威胁对象，评估其易损性，并评价其风险级别，分为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4 个级别，提出风险减缓措施建议。风险评价应明确承灾体、时空概率的描述，易损性及其确定方法，指标体系及技术方法、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并对分区成果的有效性和局限性进行描述。

d.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基于风险区划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类提出监测、治理、搬迁避让、销号等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3) 工作机制

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推进，伊春市配合完成辖区内 10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结果核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建设，实现与国家、省级数据

库的互联互通，配合编制辖区内的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等。

2.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1) 工作目标

针对集镇、居民区等人口聚集区和公共基础设施区，以斜坡单元为调查评价对象，查清孕灾地质条件，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进行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体易损性，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建立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及应急信息管理数据库，提出风险管理和防控对策措施，为基层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2) 主要任务

重点针对人口聚集或风险较大的重点乡镇（街）开展1:1 万调查评价及区内重点隐患点勘查工作。加强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研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潜在致灾体的结构特征、稳定性变化趋势、威胁范围和风险等级。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数据库建设

1. 工作目标

完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配合省级部门初步建立专业监测预警；配合省级部门探索建设新型高效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互联互通的伊春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体系；建立群测群防、灾情险情、治理工程、应急信息管理数据库；显著提升伊春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与防治管理支撑能力。

2. 主要任务

(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原则

预防为主的原则。监测为预报预警服务，对伊春市各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有目的、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依靠初步建立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最大限度地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决策依据。

布局合理、突出重点、侧重汛期、逐步推进的原则。首先加强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之后逐步普遍推广。

宏观监测与微观监测相结合的原则。重要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采用全球定位 GPS、遥感等新技术手段，提高精度。

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原则。所有灾害隐患点通过群测群防进行监测，同时重要灾害隐患点通过专业队伍、专业设备进行专业监测，两者相辅相成。

(2) 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以群测群防为基础，市、县（区）、乡（镇）、村四级以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为主线，采用当地群众观察，主管干部检查的方式，由乡村干部和群众组成调查监测组，市自然资源局加强指导。实现监测机构落实到乡（镇）村，全市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明确有责任人和监测人，形成一个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网络。有的隐患点监测网络还没有完全形成，需要对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

群测群防管理制度建设：逐渐落实监测责任制，乡（镇）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负责，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市级对乡（镇）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有关乡镇成立监测领导小组，由分管的乡、镇领导任组长，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定责任书。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发现险情及时逐级报告。另外，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成立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灾情一旦发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群专结合网络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计划对特别防范隐患点安装专业的监测设备，伊春市配合省级部门完成该项工作。届时，伊春市即建立了以群测群防为主，专业队伍、专业设备监测为辅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主管部门及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特别是每年的汛期加强监测与检查的力度。建立伊春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专结合预警系统，实现地质灾害监测信息与险情及时汇总，进行年度灾情统计，开展汛期排查，指导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近期专业监测点选择高易发区内危害性大的灾害隐患点，初步拟定在大西林三站隐患点布置监测工作，具体情况视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远期专业监测根据地质灾害发生和发展的动态变化按修编后的规划，加强专业监测工作。

（4）数据库建设

建立群测群防数据库、治理工程数据库、灾情险情数据库及应急信息管理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①群测群防数据库

群测群防数据库用于存储管理各类群测群防数据，为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所建设的群测群防数据库包含群测群防行政管理体系、群测群防防灾预案表、群测群防避灾明白卡、群测群防组织机构表、群测群防乡村联系信息、群测群防工作明白卡、群测群防监测数据表、群测群防报警数据表、群测群防上报数据监督设置表、监督数据报表等。

②灾情险情数据库

用于存储、管理上报的灾情险情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行政区划（市、县、乡镇、村组）、灾情名称、隐患类型、灾害等级、诱发因素、灾害规模、潜在经济损失（万元）、威胁对象（户、人、房屋（栋）、房屋（间）、贫困人口）、隐患点关联（发生灾情的地方如果是隐患点，可以与隐患点信息做关联，关联过后可查看隐患点的详情信息）等。

③治理工程数据库

用于存储、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数据，包括立项登记（上传立项阶段勘察设计报告）、申报、初审、终审、批次下达、资金批复、设计批复（上传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报告）；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包括招投标、开工、施工、设计变更、检查、初验、终验、工程移交等信息内容的维护管理

④应急信息管理数据库

用于存储、管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用到的各类数据，包括地质灾害基本信息、动态监测信息。其中地质灾害基本信息包括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地质灾害隐患点两卡一表信息、地质灾害隐患点人文经济信息、救援设备信息、救援物资信息、救

援队伍信息、专家队伍信息、应急值守信息、现场避难场所信息；动态监测信息包括气象、雨量数据信息、自动化监测信息、群测群防监测信息以及现场监测信息等。

3. 工作机制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数据库建设并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初步建立专业监测及群专结合网络建设。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 工作目标

加快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减少受威胁人口，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及资金投入，加强源头管控，人民群众的安全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 主要任务

(1) 工程治理

对威胁村屯、城区、景区、公铁路等基础设施，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易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计划完成工程治理 5 处（附表 3）。

根据隐患点成灾机理、孕灾条件、诱发因素和发育特征开展工程设计，在保证工程安全和治理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环保绿色的技术措施。一般不采取削坡等破坏生态的工程手段，尽量恢复原始生态景观，少留或不留治理痕迹。力争通过辅助性生物工程帮助生态自然修复。必须采取的防护工程要与周围景观协调一致。

（2）排危除险

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时排危除险、消除隐患解除威胁。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危除险实施程序和环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采取清淤疏浚、危岩清理、支挡加固、截水排导等工程措施，快速消除隐患威胁。施工过程中，要尽量保护原始生态景观，防止对生态造成新的破坏。计划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 15 处（附表 4）。

（3）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在掌握全市地质灾害发育现状的基础上，划定重点防治区，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网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于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加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检查、监测力度。对于稳定性差，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划定危险区范围，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指派专人负责，发现异常情况，迅速组织群众撤离，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4）地质灾害治理措施

规划的 5 处治理与 15 处排危除险隐患点类型均为崩塌，崩塌的治理措施有稳定、清除、拦截、避让、绿化等，详述如下：

采用墩、柱、墙或其组合形式支撑加固与坡面防护，以及利用水泥灌浆加固、主动网、预应力锚杆锚索进行锚固，达到稳定危岩体的目的。

对危岩体上部削坡减轻荷载或对危岩体采用爆破或人工方法彻底清除，增加边坡的稳定性，达到清除危岩体的目的。

对小型崩塌可修筑拦石墙、被动网等拦截工程，达到阻隔危岩体与承灾体的目的。

对规模较大或现阶段无法彻底治理的危岩体，应考虑线路绕行，达到避让危岩体的目的。

在易发生崩塌的陡坡上植树种草，提高植被覆盖率，达到减小降水冲蚀能力的目的。生物措施治理时慎选植物种类，宜种草不宜植树，防止根系发达的树种对危岩的稳定性产生负面作用。

3. 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领导、监督、指导和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各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强化市级地质灾害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核心装备配置、典型地区应用与应急技术支撑工作。推进市级地质灾害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配置中低空数据采集、地基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网络、车载式地质灾害技术保障系统等地质灾害专业化技术装备，加强地质灾害野外专业技术用车保障。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应用

(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

2025 年完成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修编，修编是在本次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对规划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新发生的地质灾害、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进行调查汇总，纳入规划修编中。

七、工作安排与经费匡算

（一）工作安排

近期（2021-2025年）工作安排：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的实际进度，配合完成伊春市相应县（市）区的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

——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并完成群测群防数据库、治理工程数据库、灾情险情数据库及应急信息管理数据库的建设。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初步建立伊春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及群专结合网络建设。

——完成1处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8处排危除险工程以及50处巡查监测（附表3、4、5）。

——完成部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的应用。

——完成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修编。

远期（2026-2030年）工作安排：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进度的安排，配合完成相应市县的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

——完成重点乡镇（街）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

——完成4处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7处排危除险工程以及50处巡查监测（附表3、4、5）。

——完成下一轮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修编工作。

——完成其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的应用。

(二) 经费匡算

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总经费匡算2600万元,其中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群专结合网络建设工作为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进的工作,伊春市配合完成,所需1100万资金来源为省级部门;无人机、监测设备等应用由伊春市自然资源局的技术支撑单位出资购买使用;其余事项由伊春市具体部门负责,各项经费匡算详见表1。

表1 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经费匡算(单位:万元)

序号	重点任务	子项名称	牵头部门	子项匡算	合计
1	地质灾害调查与 风险评价	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省自然资源厅	800	800
		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省自然资源厅	200	200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和 数据库建设	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30	160
		群专结合网络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100	
		数据库建设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30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工程治理	县(区)人民政府	900	1350
		排危除险	县(区)人民政府	450	
4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 装备现代化	应急会商室、应急车等应用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50	90
		无人机、监测设备等应用	技术支撑单位	40	
总计					2600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领导机构。各部门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联动高效，及时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部门的具体责任。对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的任务要细化分解，分门别类、分级负责、分头落实、分步实施，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并明确完成任务时限，实现分级管理，齐抓共管的格局。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促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规划建设、城镇与新农村规划建设等相结合，保障工作成效。

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及对上争取服务，参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相关政策的研究协调。

财政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合行业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相关财政政策、法规的研究及实施，并根据市级财力情况，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规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相关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助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指导相关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长期、短时和历史气象信息；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会商，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等。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参与管养权限内国省干线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巡查排查，经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为地质灾害的管养权限内国省干线公路排危除险，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水利部门负责各类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治。主要任务包括值班值守、监测预警、设立警示标志；开展巡查排查、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人员及水利设施安全等。

农业农村部门主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对农村宅基地建房切坡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督促乡镇进行全面排查。

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和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值班值守、设立警示标志；开展巡查排查、排危除险；组织疏散撤离，实行危险区管制；开展科普宣传及防灾减灾教育等，确保师生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值班值守、监测预警、设立警示标志；开展巡查排查、排危除险；组织疏散撤离，实行危险区管制等，确保人员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

景区主管部门负责 A 级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任务包括督促 A 级景区做好值班值守、监测预警、设立警示标志；开展巡查排查、排危除险；组织疏散撤离，实行危险区管制，必要时关闭 A 级景区，确保游客安全。

各类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开展工程项目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值班值守、监测预警、设立警示标志；开展巡查排查、排危除险；组织疏散撤离，实行危险区管制等，确保人员及建设工程的安全。

(二) 制度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级、县级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事权划分，构建体制机制，形成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态势。

一是市级发挥好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做好资源统筹和共享，强化政策引导和资金项目支持，持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

二是各级政府充分发挥好防灾主体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提供保障等任务，逐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将防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三是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政府领导下发挥好地质灾害防治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作用。应急、水利、交通、地震、气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是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责任制等方式，鼓励支持、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发挥其技术优势和能动性，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地质灾害防治格局。

（三）资金保障

各工作任务承担部门在现有规划和相应已部署开展任务的基础上，科学测算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筹措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划分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加地质灾害治理。充分发挥各项政策措施的合力、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地质灾害防治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建立防治经费稳定的投入机制，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顺利实施的根本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来源，需要各种社会主体的支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防治地质灾害投资机制。

首先，因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实行国家、地方政府与受灾害威胁单位共同出资治理。其次，地方政府要不断加大

对影响本地区城乡居民生活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将其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建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建设等部门，除了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还要将相关工程建设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列入工程经费预算中。此外，还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及本级政府部门的配合。遇到突发重大灾害，除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外，还要广泛发动各界人士为灾区重建，灾民生活捐资捐物。

（四）科技保障

积极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形成机理、成灾模式、早期识别、勘查治理工程等科学研究，推进地质灾害快速治理、绿色生态治理、先进监测预警等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要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伊春市防灾减灾科技水平和全面提高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性、专业性强的特点，建立与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机构和技术保障队伍，安排具有地灾防治资质单位负责伊春市范围内的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同时要引进和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及专家，为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服务。

（五）抢险救灾措施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

好各项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各县（市、区）、乡（镇）、村和基层群众组织等群防人员，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排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和报告，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争取时间。要成立应急抢险小分队，做好应急救助装备、资金和物质储备，明确预警信号，做到应急通信有保障，并定期举行抢险救灾演习。及时监控和控制险情及灾情的发生、发展要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灾害实施监测，视险情发展程度实施临时防护工程，尽力延缓或排除险情继续发展，争取抢险救灾的主动。当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将危险区内的居民和财产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同时将险情和灾情逐级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在实施撤离方案时，要妥善做好老、弱、病、残、孕等人员的撤离工作，必要时应果断采取紧急撤离和搬迁避让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六）公众意识保障

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发挥地质灾害从业单位和个人在动员群众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关心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事业，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各级政府应加强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培训和演练，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防治地质灾害，事关经济建设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殊性和重要性，将

地质灾害防治列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防灾减灾意识，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积极性，树立人人关心和保护地质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自觉维护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施和监测设施，参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险情巡查、值班、监测、预警等防灾网络体系中。

附表 1:

伊春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稳定性或易发性	危害程度	危险性	防治现状
1	嘉荫县乌拉嘎金矿	滑坡	130°15'13.65"	48°22'13.84"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高	
2	向阳乡茅兰沟风景区崩塌	崩塌	129°45'12.70"	49°05'39.41"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3	嘉荫县保兴镇嘉荫河口南西 2.5km	崩塌	130°45'09.37"	48°20'01.00"	小	不稳定	中型	中	
4	乌拉嘎金矿(废弃物料堆)泥石流	泥石流	130°15'16.11"	48°22'37.80"	小	轻度易发	小型	中	
5	嘉荫县 朝阳镇南 0.5km	泥石流	130°24'04.19"	48°52'18.22"	小	轻度易发	小型	低	
6	汤旺县石林景区步步高景点崩塌	崩塌	129°26'01.2"	48°26'35.9"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7	乌翠区至尖山河林场 31 公里处崩塌	崩塌	128°28'15.67"	47°42'44.07"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
8	伊美区青山中大街东侧(南山 7 中)崩塌	崩塌	128°54'44.1"	47°43'33.3"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
9	伊美区伊春电视台东 20m 处崩塌	崩塌	128°53'41.6"	47°44'12.0"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主动网和挡土墙
10	伊美区北 1km 处崩塌	崩塌	128°53'44.0"	47°44'12.7"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
11	伊美区金海加油站崩塌	崩塌	128°54'4.8"	47°43'18.8"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主动网和挡土墙
12	伊美区北山庙 2km 崩塌	崩塌	128°51'12.8"	47°43'23.1"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部分有挡土墙
13	伊美区美溪镇大西林三站崩塌	崩塌	129°0'45.4"	47°33'20.1"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14	伊美区美溪镇五道库经营所东 2km 崩塌	崩塌	129°17'59.0"	47°47'22.6"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15	伊美区伊春河北岸崩塌	崩塌	128°50'54.8"	47°43'45.2"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16	伊美区美溪镇大西林铁矿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129°2'14.4"	47°33'1.4"	中	停止	小型	低	
17	金林区西林镇西林石灰石厂崩塌	崩塌	129°14'59.4"	47°33'33.4"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18	金林区西林镇苔青村鹤伊公路 102.2km 崩塌	崩塌	129°15'24.5"	47°33'26.5"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稳定性或易发性	危害程度	危险性	防治现状
19	金林区金山屯镇丰沟林场丰沟采石厂（林企公路）崩塌	崩塌	129°41'11.9"	47°25'44.5"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主动网
20	金林区金山屯镇石人沟崩塌	崩塌	129°24'25.4"	47°25'16.3"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21	金林区金山屯镇大昆仑经营所金山屯至大昆仑经营所 7km 崩塌	崩塌	129°25'26.9"	47°27'46.7"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22	金林区西林镇铅锌矿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129°9'41.5"	47°24'8.9"	中	停止	小型	低	
23	南岔县晨明镇北 3km 崩塌	崩塌	129°28'14.52"	46°59'03.19"	中	基本稳定	中型	低	挡土墙和主动网
24	南岔县南岔镇红旗村三组崩塌	崩塌	129°11'32.59"	47°07'53.10"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和主动网
25	南岔县南岔镇团结委北坡崩塌	崩塌	129°17'18.31"	47°08'03.71"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26	南岔县南岔镇艾林村后山崩塌	崩塌	129°17'24.86"	47°06'36.23"	小	稳定	小型	低	
27	南岔县南岔镇九号桥头崩塌	崩塌	129°12'48.75"	47°08'01.84"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28	南岔县梧桐镇双合村南 1km 崩塌	崩塌	129°22'05.96"	47°12'34.00"	小	稳定	小型	低	主动网
29	南岔县浩良河镇白石场北 2km 崩塌	崩塌	129°32'02.74"	46°48'17.26"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30	南岔县晨明镇 S205 公路 49km 崩塌	崩塌	129°31'27.75"	46°51'38.70"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31	南岔县晨明镇-亮子河林场 5-6km 崩塌	崩塌	129°24'19.91"	46°58'05.97"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32	南岔县晨明镇晨明经营所南 1.5km 崩塌	崩塌	129°27'04.95"	46°55'46.24"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33	南岔县晨明镇 S205 公路 23.3km 崩塌	崩塌	129°30'24.13"	47°01'50.38"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34	南岔县晨明镇桦阳村西北 2.5km 崩塌	崩塌	129°28'34.89"	47°04'27.53"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
35	南岔县南岔镇兴林小区北门后山崩塌	崩塌	129°16'00.37"	47°08'37.00"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36	南岔县南岔镇汇通采石场崩塌	崩塌	129°12'30.04"	47°06'26.97"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37	南岔县南岔镇红旗村果树屯崩塌	崩塌	129°11'14.04"	47°07'50.72"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38	南岔县梧桐镇 G222 国道 344.2km 崩塌	崩塌	129°08'53.53"	47°06'17.01"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挡土墙
39	南岔县梧桐镇 G222 国道 346.8km 崩塌	崩塌	129°07'33.06"	47°05'47.88"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
40	南岔县梧桐镇 G222 国道 348km 崩塌	崩塌	129°06'48.57"	47°05'19.47"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挡土墙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稳定性或易发性	危害程度	危险性	防治现状
41	南岔县梧桐镇松青经营所革建大桥西 700m 崩塌	崩塌	129°05'38.31"	47°03'55.62"	小	稳定	小型	低	
42	南岔县南岔镇春珠米业后山崩塌	崩塌	129°15'07.73"	47°09'00.24"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43	南岔县南岔镇国庆二队 C235 公路 2.15km 崩塌	崩塌	129°13'59.71"	47°07'59.71"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44	南岔县南岔镇国庆二队 C235 公路 1.85km 崩塌	崩塌	129°14'10.42"	47°08'03.87"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45	南岔县南岔镇后山湾崩塌	崩塌	129°17'38.87"	47°07'59.48"	小	不稳定	小型	中	
46	南岔县南岔镇 G222 国道东入城口崩塌	崩塌	129°18'57.55"	47°07'42.88"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挡土墙
47	南岔县南岔镇 G222 国道 331.6km 崩塌	崩塌	129°17'35.86"	47°06'49.92"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48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翠岗 4km 崩塌	崩塌	129°30'15.84"	46°41'57.44"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49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翠岗 1.5km 崩塌	崩塌	129°29'40.75"	46°41'47.73"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50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大理岩矿西 1Km 崩塌	崩塌	129°22'24.37"	46°49'40.44"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51	南岔县梧桐镇原上段采石场崩塌	崩塌	129°14'50.01"	47°11'24.99"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52	南岔县浩良河镇三岔河林场东 200m 崩塌	崩塌	129°19'29.19"	46°51'05.76"	小	稳定	小型	低	
53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西南 5.3km 崩塌	崩塌	129°30'29.21"	46°42'06.08"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54	南岔县南岔镇太平经营所南 1.5km 崩塌	崩塌	129°15'08.53"	47°05'10.57"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中	
55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翠岗 6.5Km 处泥石流	泥石流	129°30'48.10"	46°42'10.99"	小	轻度易发	小型	低	
56	南岔县晨明镇宝泉村泥石流	泥石流	129°31'32.14"	46°55'28.98"	小	轻度易发	小型	低	
57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泥石流	泥石流	129°31'59.02"	46°44'13.98"	小	轻度易发	小型	低	
58	南岔县浩良河镇翠岗泥石流	泥石流	129°28'06.05"	46°41'26.02"	小	轻度易发	小型	低	
59	大箐山县朗乡镇西沙村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8°41'36.06"	46°58'13.06"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60	大箐山县带岭镇桃南公路 95.1km 处处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9°06'19.0"	47°02'49"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61	大箐山县带岭镇木曾村桃南公路 94.3Km 处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9°5'50.93"	47°3'5.48"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62	大箐山县朗乡镇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8°51'15.75"	46°57'25.63"	中	不稳定	小型	低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稳定性或易发性	危害程度	危险性	防治现状
63	大箐山县朗乡镇东山公园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8°52'32.0"	46°57'11.1"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被动网
64	大箐山县朗乡镇（东山崩塌）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8°52'37.08"	46°56'13.2"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65	大箐山县新东林场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9°13'25.81"	46°38'47.71"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66	大箐山县朗乡镇巴兰河 S15°W2.5 公里处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9°5'48.02"	46°36'17.0"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67	铁力市桃山镇崩塌	崩塌	128°11'02"	46°55'06"	中	不稳定	小型	低	
68	铁力市桃山镇青年新村东侧	崩塌	128°13'18"	46°49'43"	小	基本稳定	小型	低	
69	铁力市桃山镇白河林场东侧山体崩塌	崩塌	128°23'05"	46°48'53"	小	不稳定	小型	中	
70	铁力市桃山镇白河林场西侧山体崩塌	崩塌	128°21'51"	46°48'56"	小	不稳定	小型	低	

附表 2:

伊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分区	分区特征	亚区	亚区特征
重点防治区	根据《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规范》(T/CAGHPO17-2018),存在危险的人口密集居住区(城市、集镇、村庄)、重要基础设施(交通干线、通信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名胜(自然景观、文化遗产、地质遗迹)等所涉区域划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内的隐患点危险性大、危害性大、受威胁对象等级高。伊春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兼顾高易发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受威胁对象综合圈定。重点防治区共计 3 个,分别为 ZD1 区、ZD2 区、ZD3 区,总面积 5043.03 平方千米。规划期内对重点防治区危险性和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ZD1	ZD1 区主要分布于黑龙江沿岸,面积 1382.79 km ² 。发育有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崩塌 2 处共计 3 处。受威胁对象有嘉荫县向阳乡茅兰沟风景区、黑龙江沿岸国防公路、嘉荫县城。对威胁黑龙江沿岸国防公路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其余以巡查监测为主。
		ZD2	ZD2 区主要分布于汤旺县石林景区-丰林县新青林场、泉林林场-乌拉嘎镇一带,面积 829.69 km ² 。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泥石流 2 处共计 3 处。受威胁对象有汤旺县石林景区、泉林林场、乌拉嘎镇,主要防治措施以巡查监测为主。
		ZD3	ZD3 区主要分布于伊美区-金林区-南岔县-大箐山县-朗乡镇-浩南公路(浩良河至南岔)沿线一带,面积 2830.55 km ² 。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49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2 处,共计 52 处。受威胁对象有伊春市城区、伊鹤公路、金林区城区、南岔县城区、大箐山县城区、朗乡镇、G222 公路、浩南公路。对威胁南岔县团结委等人口密集区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安排综合治理工程;对威胁各级别公路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其余以巡查监测为主。
次重点防治区	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较小的交通支线等所涉区域划定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隐患点危险性小、危害性小、受威胁对象等级低。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兼顾高-中易发区、较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次重要受威胁对象综合圈定。次重点防治区共计 2 个,分别为 CZD1 区、CZD2 区,总面积 993.9 平方千米。规划期内对次重点防治区危险性和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CZD1	CZD1 区主要分布于神树-桃山-二股营林所一带,面积 590.13km ² ,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受威胁对象为村-镇级公路,对隐患点危险性和危害性略大的 1 处崩塌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其余以巡查监测为主。
		CZD2	CZD2 区主要分布于南岔县浩良河经营所-南岔县翠岗林场公路沿线、朗乡镇巴兰河农场-朗乡镇新东林场公路沿线一带,面积 403.77 km ² 。发育有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泥石流 3 处,共计 6 处。受威胁对象为村-镇级公路,隐患点危险性和危害性较小,主要防治措施以巡查监测为主。
一般防治区	地表植被覆盖率高的低山丘陵区、地势平缓的河谷平原地区、人类工程活动强度低、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地区划定为一般防治区,编号为 YB 区,面积 26725 平方千米。该区暂时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也无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存在冻土冻融、水土流失等缓变性地质灾害。	YB	该区只对未来工程建设有一定影响,不需单独治理,当该区有工程建设时,结合工程建设进行防治。这些地区地质灾害的防治重点应以预防为主,避免和减小人类不合理工程活动,切实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在下一轮规划期(2031—2040 年)内,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附表 3: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部署表(2021-2030 年)

序号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规划分期	工程治理措施	责任主体
1	伊春市伊美区伊春河北岸	崩塌	128°50'54.8"	47°43'45.2"	小	近期 (2021-2025 年)	削坡减荷, 拦挡工程, 生物工程, 综合监测	伊美区人民政府
2	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石人沟	崩塌	129°24'25.4"	47°25'16.3"	小	远期 (2026-2030 年)	削坡减荷, 拦挡工程, 生物工程, 综合监测	金林区人民政府
3	南岔县南岔镇团结委北坡	崩塌	129°17'18.31"	47°08'03.71"	小	远期 (2026-2030 年)	削坡减荷, 拦挡工程, 生物工程, 综合监测	南岔县人民政府
4	大箐山县朗乡镇西沙村崩塌	崩塌	128°41'36.06"	46°58'13.06"	小	远期 (2026-2030 年)	削坡减荷, 拦挡工程, 生物工程, 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5	南岔县南岔镇兴林小区北门后山	崩塌	129°16'00.37"	47°08'37.00"	小	远期 (2026-2030 年)	削坡减荷, 拦挡工程, 生物工程, 综合监测	南岔县人民政府

附表 4: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部署表(2021-2030 年)

序号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规划分期	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
1	伊春市嘉荫县保兴镇嘉荫河口南西 2.5km	崩塌	130°45'09.4"	48°20'01.0"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嘉荫县人民政府
2	伊春市伊美区青山中大街东侧	崩塌	128°54'44.1"	47°43'33.3"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伊美区人民政府
3	伊春电视台东 20m 处	崩塌	128°53'41.6"	47°44'12.0"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伊美区人民政府
4	伊春市伊美区金海加油站附近	崩塌	128°54'4.8"	47°43'18.8"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伊美区人民政府
5	伊春市伊美区美溪镇大西林三站	崩塌	129°0'45.4"	47°33'20.1"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伊美区人民政府
6	伊春市伊美区美溪镇五道库经营所 东二公里处	崩塌	129°17'59.0"	47°47'22.6"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伊美区人民政府
7	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西林石灰石厂	崩塌	129°14'59.4"	47°33'33.4"	小	远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金林区人民政府
8	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苔青村鹤伊公路 102.2km 处	崩塌	129°15'24.5"	47°33'26.5"	小	远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金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规划分期	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
9	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丰沟林场丰沟采石厂	崩塌	129°41'11.9"	47°25'44.5"	小	远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金林区人民政府
10	金山屯至大昆仑经营所 7 公里处	崩塌	129°25'26.9"	47°27'46.7"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金林区人民政府
11	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铅锌矿	地面塌陷	129°9'41.5"	47°24'8.9"	小	近期	立警示牌， 生物工程	金林区人民政府
12	南岔县晨明镇北 3km	崩塌	129°28'14.52"	46°59'03.19"	小	远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南岔县人民政府
13	南岔县南岔镇红旗村三组	崩塌	129°11'32.59"	47°07'53.10"	小	远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南岔县人民政府
14	南岔县晨明镇 S205 公路 23.3km	崩塌	129°30'24.13"	47°01'50.38"	小	远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南岔县人民政府
15	铁力市桃山镇青年新村东侧	崩塌	128°13'18"	46°49'43"	小	远期	立警示牌， 拦挡工程	铁力市人民政府

附表 5:

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部署表(2021-2030 年)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规划分期	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
1	嘉荫县乌拉嘎金矿	滑坡	130°15'13.6"	48°22'14"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嘉荫县人民政府
2	向阳乡茅兰沟风景区崩塌	崩塌	129°45'12.7"	49°05'39"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嘉荫县人民政府
3	乌拉嘎金矿(废弃物料堆)泥石流	泥石流	130°15'16.1"	48°22'37.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嘉荫县人民政府
4	嘉荫县朝阳镇南 0.5km 泥石流	泥石流	130°24'04.2"	48°52'18.2"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嘉荫县人民政府
5	汤旺县石林景区步步高景点崩塌	崩塌	129°26'01.2"	48°26'35.9"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汤旺县人民政府
6	伊春市乌翠区至尖山河林场 31 公里处崩塌	崩塌	128°28'15.67"	47°42'44.07"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乌翠区人民政府
7	伊春市伊美区北 1km 处崩塌	崩塌	128°53'44.0"	47°44'12.7"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伊美区人民政府
8	伊春市伊美区北山庙 2km 崩塌	崩塌	128°51'12.8"	47°43'23.1"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伊美区人民政府
9	伊春市伊美区美溪镇大西林铁矿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129°2'14.4"	47°33'1.4"	中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伊美区人民政府
10	南岔县南岔镇艾林村后山崩塌	崩塌	129°17'24.86"	47°06'36.23"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11	南岔县南岔镇九号桥头崩塌	崩塌	129°12'48.75"	47°08'01.84"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南岔县人民政府
12	南岔县梧桐镇双合村南 1km 崩塌	崩塌	129°22'05.96"	47°12'34.00"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规划分期	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
13	南岔县浩良河镇白石场北 2km 崩塌	崩塌	129°32'02.74"	46°48'17.26"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14	南岔县晨明镇 S205 公路 49km 崩塌	崩塌	129°31'27.75"	46°51'38.70"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15	南岔县晨明镇-亮子河林场 5-6km 崩塌	崩塌	129°24'19.91"	46°58'05.97"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16	南岔县晨明镇晨明经营所南 1.5km 崩塌	崩塌	129°27'04.95"	46°55'46.24"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17	南岔县晨明镇桦阳村西北 2.5km 崩塌	崩塌	129°28'34.89"	47°04'27.53"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18	南岔县南岔镇汇通采石场崩塌	崩塌	129°12'30.04"	47°06'26.97"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19	南岔县南岔镇红旗村果树屯崩塌	崩塌	129°11'14.04"	47°07'50.72"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0	南岔县梧桐镇 G222 国道 344.2km 崩塌	崩塌	129°08'53.53"	47°06'17.01"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1	南岔县梧桐镇 G222 国道 346.8km 崩塌	崩塌	129°07'33.06"	47°05'47.8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2	南岔县梧桐镇 G222 国道 348km 崩塌	崩塌	129°06'48.57"	47°05'19.47"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3	南岔县梧桐镇松青经营所革建大桥西 700m 崩塌	崩塌	129°05'38.31"	47°03'55.62"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4	南岔县南岔镇春珠米业后山崩塌	崩塌	129°15'07.73"	47°09'00.24"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5	南岔县南岔镇国庆二队 C235 公路 2.15km 崩塌	崩塌	129°13'59.71"	47°07'59.71"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6	南岔县南岔镇国庆二队 C235 公路 1.85km	崩塌	129°14'10.42"	47°08'03.87"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	南岔县人民政府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规划分期	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
	崩塌						群测群防	
27	南岔县南岔镇后山湾崩塌	崩塌	129°17'38.87"	47°07'59.4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8	南岔县南岔镇 G222 国道东入城口崩塌	崩塌	129°18'57.55"	47°07'42.8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29	南岔县南岔镇 G222 国道 331.6km 崩塌	崩塌	129°17'35.86"	47°06'49.92"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0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翠岗 4km 崩塌	崩塌	129°30'15.84"	46°41'57.44"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1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翠岗 1.5km 崩塌	崩塌	129°29'40.75"	46°41'47.73"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2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大理岩矿西 1Km 崩塌	崩塌	129°22'24.37"	46°49'40.44"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3	南岔县梧桐镇原上段采石场崩塌	崩塌	129°14'50.01"	47°11'24.99"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4	南岔县浩良河镇三岔河林场东 200m 崩塌	崩塌	129°19'29.19"	46°51'05.76"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5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西南 5.3km 崩塌	崩塌	129°30'29.21"	46°42'06.0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6	南岔县南岔镇太平经营所南 1.5km 崩塌	崩塌	129°15'08.53"	47°05'10.57"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7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翠岗 6.5Km 处泥石流	泥石流	129°30'48.10"	46°42'10.99"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南岔县人民政府
38	南岔县晨明镇宝泉村泥石流	泥石流	129°31'32.14"	46°55'28.9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39	南岔县浩良河镇浩良河经营所泥石流	泥石流	129°31'59.02"	46°44'13.9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经度	纬度	规模	规划分期	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
40	南岔县浩良河镇翠岗泥石流	泥石流	129°28'06.05"	46°41'26.02"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	南岔县人民政府
41	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桃南公路 95.1km 处处崩塌	崩塌	129°06'19.0"	47°02'49"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42	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木曾村桃南公路 94.3Km 处崩塌	崩塌	129°5'50.93"	47°3'5.48"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43	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崩塌	崩塌	128°51'15.75"	46°57'25.63"	中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44	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东山公园崩塌	崩塌	128°52'32.0"	46°57'11.1"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45	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东山崩塌)崩塌	崩塌	128°52'37.08"	46°56'13.2"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46	伊春市大箐山县新东林场崩塌灾害隐患点	崩塌	129°13'25.81"	46°38'47.71"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47	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巴兰河 S15°W2.5 公里处崩塌	崩塌	129°5'48.02"	46°36'17.0"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48	铁力市桃山镇崩塌	崩塌	128°11'02"	46°55'06"	中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铁力市人民政府
49	铁力市桃山镇白河林场东侧山体崩塌	崩塌	128°23'05"	46°48'53"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铁力市人民政府
50	铁力市桃山镇白河林场西侧山体崩塌	崩塌	128°21'51"	46°48'56"	小	全期	立警示牌,定期巡视,群测群防,综合监测	铁力市人民政府